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毅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7,095.80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815,869.4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681,586.94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67,725,508.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6,918,814.22 元，2016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4,644,323.08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公司股本总数 216,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3,361,880.00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7,935.24 万元，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